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

淄环函〔2020〕66号

关于公布2020年淄博市一般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及重金属重点监管单位的通知

各分局，高新区环保局、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、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安监环保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一般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及重金属污染物环境管理，根据《关于启用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开展2019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工作的通知》（淄环函〔2020〕20号）中建立固体废物、重金属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的相关要求，各区县局开展了相关单位的排查筛选。

根据排查筛选结果，并与2019年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情况及涉镉等重金属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核对，形成了淄博市一般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及重金属重点监管单位清单，共涉及一般固体废物重点监管单位205家，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262家，重金属重点监管单位21家，现予以公布。

请纳入重点监管的企事业单位对一般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、治理、排放及委托处置等环节进行自查，及时发现环境风险隐患，及时整改。各区县局对辖区

内纳入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的企事业单位重点监管，确保一般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及重金属污染物规范治理处置，杜绝环境风险。

附件：2020年淄博市一般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及重金属重点监管单位清单

